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川教厅办函〔2021〕33号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低收入家庭高校 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决策部署，促进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有关规定，教育部决定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以下简称宏志助航计划）。为实施好我省宏志助航计划，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全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3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促进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建立完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帮助他们提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实现学有所成、业有所就，引导他们在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供专项就业帮扶等措施，确保参训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全省总体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集中培训。经前期申报遴选，教育部确定我省西南交通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四川农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和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等6所高校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负责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各培训基地要按照目标要求，参考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全国就业中心）开发的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前期已经下发各培训基地），结合本校实际确定培训方案，开展就业准备、求职技能等培训。2021年教育部下达我省培训规模为2600人。

（二）开展网络培训。全国就业中心将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https://hzzh.chsi.com.cn>），提供多种职业技能类课程，为有培训需求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其他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以及相关重点群体在校生开展网络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集中培训

1. 培训范围。主要面向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普通高校毕业生，适当吸纳部分其他就业困难普通高校毕业生。

2. 名额分配。依据教育部每年下达我省集中培训的名额以及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提供的我省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名单等情况，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确定各有关高校送训名额（2021年分配方案详见附件1）。

3. 名单确认。各有关高校根据教育厅分配的送训名额，依据“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提供的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数据库，合理确定本校参训对象名单，并报教育厅备案。

4. 资金保障。教育部根据每年各培训基地的培训任务，按每人每天培训经费165元、培训时间为5天的标准，为各培训基地拨付培训经费。鼓励各培训基地积极争取本地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开拓社会资源，助力实施宏志助航计划。

5. 培训安排。集中培训由培训基地负责实施，每期培训班时间累计为5天，原则上不占用学生上课时间，年度培训任务在寒假结束前完成。培训结束并顺利通过的由各培训基地颁发结业证书（证书样式详见附件2）。

6. 开课培训。各培训基地按照教育厅分配名额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并报教育厅备案。培训班开班前5天，培训基地函告各送训高校，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及相关注意事项；送训高校按照相关要求严密组织本校参训对象

参训。

（二）网络培训

网络培训由全国就业中心负责实施。各高校要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实名登录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网络平台参加网络培训。

（三）监督考核

教育部将成立宏志助航计划专家组，负责制定培训基地管理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教育厅负责管理、考核各培训基地。全国就业中心和各培训基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负全责，确保培训通过率 95%以上、参训毕业生满意率 90%以上。各培训基地要定期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总结，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同时报教育部、教育厅。

（四）宣传公告

各培训基地和高校所有宣传材料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教育部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的资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培训基地和高校要把实施宏志助航计划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大支持保障力度，确保项目落地落实、务见成效。各培训基地要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建立完善培训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培训工作。

（二）广泛宣传。各高校要加大宏志助航计划的宣传力度，确保让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知晓“计划”，切实提高他们的参与度、获得感、满意度。要注重选树就业帮扶典型案例，讲好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低收入家庭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专项帮扶。各高校要扎实开展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为参加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的毕业生建立重点帮扶台账，根据参训毕业生就业需求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信息。教育厅将联合有关部门、高校举办宏志助航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全力确保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宏志助航计划目标任务。

（四）严守纪律。各培训基地和高校在项目实施中要严守纪律要求，注意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任何给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贴标签的做法，切实保护他们的心理健康和正当权益。要坚持内外有别，工作对象以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为主，对外宣传发动等工作中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名义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文电为“依申请公开”。

（五）确保安全。各送训高校在学生参训前，要集中组织参训学生开展安全文明教育，教育他们遵守培训纪律；要统一安排车辆接送参训学生，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负责参训人员培训期间跟踪管理。各培训基地要加强培训期间的教育管控，切实增强参训毕业生的安全意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要按照属地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要求严密组织活动，近期可优先组织本校学生培训；要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要求，为培训期间参训的毕业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各高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发现问题，总结典型经验和案例，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教育厅。

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联系人及电话：何飞(028)86110706，樊建华(028)86138006。

- 附件：1. 2021年“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名额分配方案
2. 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附件 1

2021 年“宏志助航计划”培训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培训基地学校	培训基地地址	2021 年 培训数	参训高校及名额分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训高校	分配名额			
1	西南交通大学	成都市郫都区犀安路 999 号 (犀浦校区)	300	西南交通大学	300	60	陈曦轶	15828182218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50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30		
				西华大学		80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0		
				四川工商学院		10		
				成都工业学院		40		
		乐山市峨眉山市景区路 1 号 (峨眉校区)	10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100	40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25		
				乐山师范学院		35		
2	西南民族大学	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文星段 168 号 (航空港校区)	200	西南民族大学	200	20	朱 怡	1731144070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35		
				四川大学		20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65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60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 16 号 (武侯校区)	200	西南民族大学	200	100		
				成都体育学院		15		
				四川大学		80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5		

3	四川农业大学	雅安市雨城区新康路 46 号 (雅安校区)	260	四川农业大学	260	100	王 爽	18681636036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160			
		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 211 号 (温江校区)	160	四川农业大学	160	30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0			
				成都师范学院		20			
				西南财经大学		10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30			
				成都中医药大学		30			
		成都市都江堰市建设路 288 号 (都江堰校区)	80	四川农业大学	80	30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50					
4	西南石油大学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八号 (成都校区)	150	西南石油大学	150	100	张亦驰	13550070215	
						四川音乐学院			10
						成都医学院			40
	南充市顺庆区油院路二段 1 号 (南充校区)	250	西南石油大学	250	20				
			西华师范大学		90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100				
	川北医学院	40							
5	成都理工大学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一号	500	成都理工大学	500	220	周君威	13699480876	
				电子科技大学		10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120			
				成都大学		150			
6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801 号	400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00	200	尹昌荣	13550601122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80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40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80			

附件 2

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样式）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

结业证书

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参加“中央
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集中培训，共
计 学时，培训合格，特发此证。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基地
(高校名称)
年 月

（注：由各培训基地统一制作，长 42CM 宽 29.7CM）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